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18,239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68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32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351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4 人，代表股份 2,106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。

（三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4 人，代表股份 2,106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8,239,739 股。同意 217,916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7%；反对 28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；弃权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4.6380%；反对 28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3.4350%；弃权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议案后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8,239,739 股。同意 217,915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4%；反对 283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；弃权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82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6096%；反对283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.4634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,239,739股。同意217,91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4%；反对283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0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82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6096%；反对283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.4634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,239,739股。同意217,916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7%；反对283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7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83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6380%；反对283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.4350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,239,739股。同意217,915,477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4%；反对283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0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82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6096%；反对283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.4634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,239,739股。同意217,883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8%；反对315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6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50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.0907%；反对315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4.9823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,239,739股。同意217,914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8%；反对28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6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81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5431%；反对28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.5299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,656,973股。同意55,099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89%；反对515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55%；弃权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549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3.5535%；反对515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4.4483%；弃权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98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付小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,239,739股。同意218,02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8%；反对173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6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92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.8305%；反对173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.2425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同意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,239,739股。同意217,912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0%；反对286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4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79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4624%；反对286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.6106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